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559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源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0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源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源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張孝妃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4 分之0.05以上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2年度速偵字第1057號

18 被 告 王源泉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王源泉於民國112年12月2日下午2時許，在屏東縣枋寮鄉海
23 邊某處，飲用2瓶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
24 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25 意，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26 型機車上路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00巷00號時，因手持
27 釣竿而行車不穩，遭警方攔查，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，於同
28 日晚上6時22分許，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，當場測得其吐
29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7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源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建興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
03 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
0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及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
05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07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
08 險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13 檢 察 官 黃琬倫